

闽清县林业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包含10个子项)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初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3.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防护林地使用性质，不得在防护林内筑坟、砍柴、挖沙、采石、取土、采集植被或其他矿物。</p> <p>4.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林政资源管理科	县级
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延期						
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变更						
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注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包含10个子项）	6.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县级初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关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沙化土地封禁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我省无“沙化土地封禁区”故只合并表述前2项。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林政资源管理科	县级
	7.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8.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延期	7. 《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闽林〔2002〕政70号） 第三十二条 为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和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内的林地外，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0.2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不足0.2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 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9.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变更	9.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确需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一）在国家级保护区内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在省级、市（地）级或县级保护区内的，由其同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0.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注销	10.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简化部分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的通知》（闽林文〔2019〕10号）除涉及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省属国有林场以及基干林带林地之外，使用林地面积0.2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使用林地面积不足0.2公顷的，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新区的林地审核审批权限不变，仍按省政府授权执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包含5个子项)	1.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林政资源管理科	县级
		2.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审批				
		3.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延期				
		4.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变更				
		5.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注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3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包含4个子项)	1.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林政资源管理科	县级
2.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变更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4.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注销	4. 《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闽林〔2002〕政70号) 第三十四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按下列规定的权限审批：(一) 凡需要占用生态公益林(《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省属国有林场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 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四) 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包含12个子项）	1. 珍贵树木（含名木古树）采伐初审	<p>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p> <p>（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p> <p>（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p> <p>（一）采伐封山育林区、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p> <p>（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p> <p>（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p> <p>（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2.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3. 低质低效的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4. 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5.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竹林采伐初审						
6. 因特殊情况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初审						
7. 低质低效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8. 因特殊需要采伐公益林初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包含12个子项）	9. 因特殊需要采伐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初审	<p>2.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p> <p>第二十二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p> <p>（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p> <p>（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p> <p>（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在接到采伐林木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准核发；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可延长十五日。</p> <p>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修改森林采伐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闽林〔2020〕5号 全文</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0.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				
		11. 林木采伐许可证注销（县级）				
		12.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县级）				
	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1.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十八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行政审批科	
		2.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十八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5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3.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十八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4.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注销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十八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6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批（包含5个子项）	1.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2.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3.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延续					
	4.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变更					
	5.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注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7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包含2个子项）	1.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初审 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变更初审	<p>[法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p> <p>[法规]《福建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七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进行驯养繁殖活动。需要变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2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的，应当在2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并交回原《驯养繁殖许可证》。</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8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p>[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审批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防灾减灾办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1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包含3个子项）	1.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1. 《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林业种苗站	县级
		2.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3.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1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包含5个子项）	1.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查核后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三款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2. 省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查核后核发）				
		3. 省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检验后核发）	2.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应施检疫名单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者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4.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检验后核发）	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5.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2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林政资源管理科	县级
13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县级权限）	《草原法》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林政资源管理科	县级
14		1.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林业种苗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3. 受委托生产经营种子的备案	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5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p>1. 《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行政 权力	林业科技推 广站、林业 执法大队	县级
16	采种林确定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的确定	<p>1. 《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2.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 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p> <p>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 and 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 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 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p>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林业种苗 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7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调整备案		[法规]《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的,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不得擅自解除或者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林地的,应当拟定调整方案,签订林木补偿协议,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营林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18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公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19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20	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查	生态公益林调整县级审核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办法的通知(闽林〔2020〕1号)第十六条 经区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调整:(一)因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需要,将重点区位内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将重点生态区位外现有零星分散的生态公益林调为商品林;(二)因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范围或功能区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的;(三)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的;(四)因自然灾害、项目建设导致生态公益林灭失且难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需要调出生态公益林的;(五)因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省政府认为确需调整生态公益林的。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21	发现森林植物检疫对象、补充检疫对象或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及其产品的定点除害处理指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9〕107号）</p> <p>第四点第二小点 逐步建立部门参与的联防联控长效机制：（二）加强疫木管理，严格检疫检查。林业部门要严格执行发生区松木商品性采伐和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审批制度，实行疫木凭特别通行证专人押车运输、定点加工，严禁擅自在发生区经营加工松木及其制品；严格发生区检疫封锁，必要时经批准在发生地主要路口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各林业检查站、森防检疫站和临时检疫检查站要加大检疫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调运行为，严防疫情传播扩散。</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22	森林公园认定	森林公园认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十七条 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p> <p>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论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拟建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及其电子文本；</p> <p>（二）拟建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建立经营管理单位的文件；</p> <p>（三）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森林公园管理的证明文件；</p> <p>（四）反映拟建森林公园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后，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5日内组织专家论证。</p> <p>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在60日内完成。</p> <p>第十九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后，不得擅自改变。因保护、开发建设或者国家、省重点</p>	行政确认	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3	县级湿地公园认定		《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县级湿地公园由湿地所在地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县级湿地公园认定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确认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24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第二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第三条 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3. 福建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闽财税〔2016〕25号） 第一条 福建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5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0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用途等情况的认定，以项目批准文件为依据。在市、县城市总体规划或城乡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形。	行政征收	行政审批科、林政资源管理科、计划财务科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5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的补偿（受理、调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p> <p>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p>	行政给付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计划财务科	县级
26	因湿地保护和管理致使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受到影响的补偿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十七条 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因湿地保护和管理致使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影响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就湿地的保护与利用、生态效益补偿等问题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依法给予补偿；对其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还应当作出妥善安排。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行政给付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计划财务科	县级
27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行政裁决	闽清县人民政府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办公室	县级、乡级
28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修订）</p> <p>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林业科技推广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29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奖励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	县级
30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有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行政奖励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31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1.《种子法》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 第二十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3.《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第13号令）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林业种苗站、林业科技推广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32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奖励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林业生产经营者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人调查核实。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并报告有关部门，经核实属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报告人予以奖励。</p>	行政奖励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33	对举报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 对社会公众举报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应当</p>	行政奖励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34	对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林业科技推广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35	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对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36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7	查封、扣押非法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8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3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林地、植被损坏的，由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植被；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不恢复的，由林业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0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p>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41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p>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2	代为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国务院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3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p>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p>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发生的病虫害没有进行除治或除治不力的，由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除治，逾期不除治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p>	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4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	1.封存、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国务院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行政强制	林业种苗站 林业执法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44	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包含2个子项）	2. 封存、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5	代为补种树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行政强制	林业执法大队、营林产业发展科	县级
46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及其场所、工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林业执法大队、营林产业发展科、林业种苗站	县级
47	对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包含2个子项）	1.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行政监督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火办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47	首位且（包含子项）	2.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p>八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检查	理科、防火减灾办	县级
48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p>1.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全绿字〔1996〕7号）</p> <p>第三点 全国各地的村、乡和城镇都要在绿化规划的指导下，选择适宜本地生长、寿命长、价值高、具有科学意义和纪念意义的优良树种，组织群众精心栽植、培育，加强保护，世代相传。</p> <p>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级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把这项工作作为增强全民绿化意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出成效。</p> <p>2. 《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移植管理的通知》（全绿字〔2014〕2号）</p> <p>第五点 各地、各部门（系统）要充分认识到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严格规范树木移植的重要意义，把规范树木移植管理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问责机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要逐步建立完善界定违法采挖、运输、经营、栽植使用树木的法律规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标准，真正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各地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树木移植规范管理工作，木材检查站等林业基层站所要严格履职尽责，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采挖、运输大树古树行为；森林公安机关等执法力量要联合行动，依法从快从严查办违法采挖、经营大树古树案件。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让全社会知晓移植大树古树的危害性，引导树立正确的绿化理念，弘扬保护资源、崇尚节约的生态意识和社会公德。要加大树木移植检查监督工作力度，建立公众树木移植监督平台、有奖举报制度。发现国家公职人员等参与非法采挖、收购、运输、经营大树古树，或为违法人员充当保护伞，或知情不报、失职渎职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监督检查	闽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9	对林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九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林业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50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3个子项）	1.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查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p> <p>第三十六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疫区或者保护区。疫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出。</p> <p>所在地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木材流通场所、苗木集散地、车站、港口和市场等地的检疫检查。</p> <p>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p>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2.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的检查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的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p> <p>2.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 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除治及其监理等活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防治技术、设备等方面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扶持力度。逐步推行政府向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金融、财税等相关优惠政策。</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社会化防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披露、惩戒等信用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3. 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的检查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p> <p>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p> <p>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p>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51	森检对象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的监督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p>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52	植物疫区道路检查		<p>《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p> <p>第五条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p>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53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监管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p> <p>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常发生森林病虫害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改变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p> <p>第十七条 施药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p> <p>（四）加大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生物农药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技术以及航空作业防治、地面远程施药等先进技术手段的推广运用，提升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水平。</p> <p>（五）鼓励林区农民建立防治互助联合体，支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区域化防治，引导实施无公害防治</p> <p>3.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林业、粮食、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p> <p>4. 《福建省农药管理办法》（200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p> <p>第十九条 林业、粮食、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储粮和卫生用农药安全使用、合理使用的指导和施用技术培训。</p> <p>5. 《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十二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四率”指标的通知》要求2015年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3%以上。</p>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54	生态公益林监督检查		1.《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检查内容包括：生态公益林（地）的变化情况；生态公益林保护、经营管理各项责任制、监督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落实、实施评价等。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55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科、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林业种苗站、防灾减灾办、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56	林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防灾减灾办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57	对林木种苗的监管 (包含2个子项)	1.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p>1. 《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2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p>	行政监督检查	林业种苗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58	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站、林业规划队	县级
59	森林公园监督管理		<p>1.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森林公园有关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站、林业规划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60	对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p>1.《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和指导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p> <p>2.《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三条 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检查和评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加强对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61	查验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		<p>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3.闽审改办〔2017〕13号规定，由原名称“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查验”更名。委托各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森林防护检疫机构实施。</p>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62	造林绿化工作的督促检查		<p>1.《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p> <p>2.《福建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闽政〔1989〕53号） 第二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或绿化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领导工作，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每年义务植树完成情况应据实上报，由绿化委员会组织检查评比。对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应给予表彰。</p>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63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监督检查（林地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2.《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 第六条：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森林资源流转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一）流转双方名称；（二）流转的森林资源的林种、树种、林龄、地点、面积、四至、蓄积量或者株数；（三）流转价款、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四）森林管护责任、风险承担；（五）流转期限、用途和更新造林责任；（六）违约责任；（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森林资源流转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十年，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流转的剩余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64	对县级林业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第（二）项。	行政监督检查	计划财务科、林业站	县级
6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九 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	县级
66	森林防火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计划财务科	县级
67	对县级林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第（二）项。	行政监督检查	办公室、计划财务科	县级
68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 第五条 工商、公安、海关、动植检、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配合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实施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69	森林资源流转监督检查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70	对林权抵押贷款贴息的监督管理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和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层层负责，严格审查，确保贴息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并对林业贴息贷款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林业站、计划财务科	县级
71	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1.《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2.《关于进一步规范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的通知》（梅森防指[2007]3号）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	县级
72	全县林业基金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条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计划财务科、林业站	县级
73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建设的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	县级
74	森林防火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		1.《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实行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内容。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2015年森林防火责任书的通知》（闽政文〔2011〕328号）中，省政府授权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对全省森林防火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	县级
75	对林业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第五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林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76	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站、林业规划队	县级
77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包含3个子项）	1. 对林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森林采伐的监督检查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3. 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4.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二）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三）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四）生态公益林增减平衡、先补后用和保证质量的实施情况。				
78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79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p>1.《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 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行政监督检查	林业种苗站	县级
80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p>1.《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81	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2.《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项。</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林业站	县级
82	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 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83	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84	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十）项、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林业站	县级
85	参与拟订全县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政策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十）项、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站、计划财务科、林业站	县级
86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十）项、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森林资源管理站、计划财务科	县级
87	编制林业长远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 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下级林业长远规划应当根据上一级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林业长远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牵头，有关科室、林业站配合	县级
88	县（地）级保护区建立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保护区，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设立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89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		1.《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2.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政办〔2012〕153号）三（三）：组织、监督、指导、协调县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	县级
90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九）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	县级
91	制定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制定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	县级
92	承担行政复议工作		《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站	县级
93	指导全县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办公室、林业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94	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p> <p>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号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95	组织除治森林病虫害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号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p> <p>第十四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p> <p>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县级
96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p>1.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p> <p>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承担日常工作。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办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97	组织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		1.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十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林业规划队	县级
98	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5年核定一次。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99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00	开展湿地资源普查，建立湿地资源档案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科学编制全省湿地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是湿地保护、管理、利用等相关工作的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01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1.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02	有计划开展狩猎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03	指导林业站建设管理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04	制定并公布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范围及禁止、限制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05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估		1.《森林法》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监测，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体系，开展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价，并向社会定期发布监测、评价报告。 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结果应当作为生态公益林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 3.《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变化情况年度监测和生态状况定期定点监测评价，并依法向社会发布监测、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组织对国家级公益林数量、质量、功能和效益进行监测评价，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中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考核评价。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06	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情况评估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更新湿地资源数据信息。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湿地资源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07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政府网站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公益宣传内容，播放或者刊登湿地保护的公益广告，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p> <p>学校应当将湿地保护知识教育纳入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内容，提高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p> <p>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开展湿地保护的国内外交流合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08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p> <p>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开展湿地保护的国内外交流合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09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含公益林、天然林等重要档案因子审核）		<p>1.《森林法》</p> <p>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p> <p>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p> <p>3.《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档案管理制度，并在档案中注明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级别和保护等级等重要信息。调整生态公益林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通知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及时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10	组织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林业规划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11	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确定	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确定	<p>《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p> <p>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12	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p> <p>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13	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工作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14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评估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p> <p>2.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p>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115	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并对有关危害进行调查处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16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17	开展有关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	县级
118	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2.《森林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119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2.《森林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120	组织全县科技兴林示范项目的规划、实施、检查、验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其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推广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林业科技推广站	县级
121	组织、协调全县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福建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或绿化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领导工作，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闽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
122	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	县级
123	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林业科技推广站、林业种苗站、闽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24	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发展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林业科技推广站、林业种苗站、闽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
125	组织协调全县营林、造林工作		1.《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闽清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林业科技推广站、林业种苗站、闽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
126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27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行政处罚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2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p>1.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29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常年禁火区域应当设立禁火标志，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30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一倍至三倍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31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32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33	对在自然保护区擅自扩大或者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擅自扩大或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34	对偷漏林业规费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四十二条 挪用林业规费的，由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追回，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偷漏林业规费的，除依法补缴外，并处偷漏林业规费总额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35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3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37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38	对在争议山场从事与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有关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2008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与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有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处理山林纠纷工作小组办公室、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39	对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2010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营林与产业发展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40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41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42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4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44	对非法食用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禁止非法销售、购买、加工、食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非法销售、购买、加工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对食用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对食用者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但食用人工养殖并经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为可食用的野生动物除外。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4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2.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46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47	对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48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49	对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50	对破坏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51	对违反森林公园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52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53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54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55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56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57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58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移植、采伐红树林的。</p> <p>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29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防护林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采伐防护林的，按采伐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二）采伐沿海基干林带的，按采伐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59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p>3.《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移植、采伐红树林的。</p> <p>4.《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29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防护林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采伐防护林的，按采伐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二）采伐沿海基干林带的，按采伐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6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八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61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八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62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63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64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6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66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67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68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69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70	对林业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等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p>1. 对林业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罚</p> <p>2. 对林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处罚</p> <p>3. 对林业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处罚</p> <p>4. 对林业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处罚</p> <p>5. 对林业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一）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二）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三）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四）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五）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71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72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p>1.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p> <p>2.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73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74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75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176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77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78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79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p> <p>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80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81	对违法出售、收购、经营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p> <p>（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82	对违法制造、销售、使用野生动物猎捕工具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183	对非法屠宰、出售、赠送、交换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p> <p>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84	对违反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五）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85	对无许可证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品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向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领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方可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六）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10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86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87	对毁坏、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88	对毁坏名木古树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四十条 毁坏名木古树的，依法赔偿损失，并处每株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绿化委员办公室、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 非法出售、收购、杀害、经营、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2.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89	对非法出售、收购、杀害、经营、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p>2. 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罚</p> <p>3.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p> <p>4.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进出口批准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p>	<p>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特殊情况，确需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持有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依法猎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可以凭猎捕证在集贸市场销售。个人收藏的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物，必须向居住地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收藏证明，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三条 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不得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规定经过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须持有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准运证。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凭野生动物准运证受理运输邮寄业务。在省内运输的，由启运地的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运出省的，由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外省过境的，凭起运省的准运证和进入我省第一个林业检查站或渔政机构的过境签证通行。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有权对运输、携带、邮寄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林业检查站对违法运输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有权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四）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90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91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92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林业产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有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93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改）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9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号） 第六十四条 《条例》所称的假冒授权品种，是指：（一）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二）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三）以非授权品种冒充授权品种的；（四）以此种授权品种冒充他种授权品种的；（五）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授权品种误认为授权品种的。</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94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95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p> <p>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96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197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98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99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00	对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01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02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03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0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的处罚	1.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05	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2.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处罚 3.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新增
20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07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08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09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p>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10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11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12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1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p>1.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14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 （二）开设水平距十米以上防火隔离带； （三）有专人看护用火现场，并配带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办、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15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16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17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18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19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20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21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22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1. 《种子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23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p>1.《种子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24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25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26	对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p>1.《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级湿地公园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省级湿地公园认定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省级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27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三）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28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四）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29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五）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30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的，由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为补建，所需费用由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单位承担，并处所需补建费用的一倍至三倍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31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p>1.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沿海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树林的保护和科学研究，并采取措施，有效治理互花米草等外来有害物种，恢复红树林功能；禁止在湿地内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红树林的人工种植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因科学研究、医药或者更新、改造、抚育等需要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采摘红树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32	对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湿地资源、生态景观或者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33	对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34	对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p> <p>（二）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p> <p>（三）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四）破坏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35	对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p> <p>（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p> <p>（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p> <p>（四）擅自开展垂钓、游泳等水上活动；</p> <p>（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p> <p>（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p> <p>（七）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p> <p>（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36	对非法毁坏森林公园林地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37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p>1.《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元—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50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38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p>	行政处罚	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39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p>《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40	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41	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 （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42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预警预报信息；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43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防止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有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44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45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p> <p>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46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p>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47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接运输、邮寄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受理运输、邮寄业务。</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p>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48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49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50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51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252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53	对擅自命名或者挂牌市级、县级湿地公园的处罚		<p>《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命名或者挂牌市级、县级湿地公园的，由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54	对投放、种植影响湿地生态安全的生物物种的处罚		<p>《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投放影响湿地生态安全的生物物种的，由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投放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种植影响湿地生态安全的植物的，由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站、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55	对擅自移动、涂改、破坏湿地界桩的处罚		<p>《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擅自移动、涂改、破坏湿地界桩的，由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林政资源管理科、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